

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根据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与崇德十大道交叉口南 50 米，山东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内设原材料区、下料区、发泡区等，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达产后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得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1]67 号）。

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2021 年 10 月 21 日因增加本项目进行变更登记（登记编号：hb3714005000025261001Z，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2）第 04044 号）。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迈拓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聚氨酯发泡面板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平面布置：所租赁车间北移，环评为租赁山东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间东侧中部，实际建设时调整为租赁山东艺能锅炉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间西侧北部，调整范围限于车间内。

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产生的 VOCs、甲苯二异氰酸酯。发泡工序位于密闭发泡间内，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压机、高精度高压发泡机组、铝门窗切割锯、开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 65~90dB (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修边废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边角料、修边废料收集后外卖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以及废液压油危废间暂存，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4 日~2022 年 04 月 15 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产生的 VOCs、甲苯二异氰酸酯。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目前尚无国家和省的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未监测甲苯二异氰酸酯。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5.91%~97.34%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或窗户外 1 米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所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德州北源水务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无法形成径流，未采样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2dB (A)，夜间不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和修边废料外卖废品收购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批复总量为 VOCs: 0.054t/a。

根据计算结果，VOCs 年排放量为 0.04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发泡车间日常维护和管理，运行时确保发泡间封闭，做好层压机上方集气罩维保措施，确保层压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确保其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维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营运期间中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并维护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

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验收组

2022年5月21日